**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县委县政府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对全县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4)、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全县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5)、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讨论研究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提高办案质量，加快办案效率；

(6)、组织、协调全县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股级以上干部；

(8)、组织推动全县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改革；

(9)、指导乡镇党委、政府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承担县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机构情况：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属正科建制行政单位，共包括四个独立编制机构，一个行政单位即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两个事业单位即平顺县社会工作联络中心（正科），平顺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股级），一个参公单位即平顺县法学会(股级）。

2.人员编制情况：共有行政编制11个，其中行政编制10个，行政工勤1个，实有行政人员10人；事业编制17个，其中参公2个，实有事业编制人员13人。退休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非基金）

五、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八、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九、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一、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中共平顺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共计358.37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比2019年374.31万元减少15.94万元，减幅4.26%，减少原因为本年比上年人员有所减少，以及项目资金比上年也减少了。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预算总支出358.37万元，比2019年374.31万元减少15.94万元，减幅4.26%。减少原因为本年比上年人员有所减少，以及项目资金比上年也减少了。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5.99万元，比上年221.87万元增加4.12万元，增幅1.86%，增加原因为增加了项目的支出，如纪检组工作经费；公共安全支出65.4万元，比上年78.80万元减少13.4万元，减幅幅17.00%，减少原因为纳入预算的项目资金比上年少了，如国安办经费、雪亮工程资金等都比上年减少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7万元，比上年39.33万元减少14.46万元，减幅36.76%，减少原因为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调减及缴费基数的调减；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1.28万元，比上年12.83万元减少1.55万元，减幅12.11%，减少原因为缴费基数比上年减少，如特殊岗位津贴不纳入缴费基数；住房保障支出30.83万元，比上年21.48万元增加9.35万元，增幅43.5%，增加原因为缴费基数的调增。

（2）、按用途分基本支出268.37万元，比2019年275.51万元减少7.14万元，减幅2.59%。减少原因为人员的减少导致事业人员工资比上年有所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6.03万元比上年250.29万元减少4.26万元，减幅1.7%；商品和服务支出22.16万元，比上年21.40万元增加0.76万元，增幅3.55%，增加原因为本年人员有变动，导致公用经费及车补也有变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8万元比上年3.83万元减少3.65万元，减幅95.3%，减少原因为本年无退休取暖费预算，独生子女费也减少了。项目支出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5.4万元）比2019年98.80万元减少8.8万元，减幅8.9%，减少原因为纳入县财政预算的项目有所变动，减少了有些项目资金如国安办工作经费、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经费等。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0.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7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19年0.8万元减少0.1万元，减少为公务接待费，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平顺县委政法委2020年所属政法委机关、平顺县法学会等2家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62万元，比2019年预算20万元增加0.62万元，增幅3.1%,增加原因为本年人员有变动，按人头预算公用经费及车补都有所增加。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预算内政府采购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上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无

2.房屋情况: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统一调配使用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流动资产总计0.1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89.97万元，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万元。

**（五） 其他**：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